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宜亭
電話：08-7320415轉6714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58250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662533_10582508700_1_1662533_10582508700_1.doc、1662533_10582508700_1_1662533_10582508700_2.doc、1662533_10582508700_1_1662533_10582508700_3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2點附表一、第4點附表二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2點附表一、第4點附表二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6-12-23
文
交 08:28:18 章

縣長 潘孟安

